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空天)签署了《临近空间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公司需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二)双方同意乙方的临近空间飞行器(飞艇)生产组装基地、试飞基地、数据中心(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合作基础,组建锡林浩特市临近空间产业园,逐步拓展高端装备、新能源、信息、旅游、矿产等合作项目,甲方对此予以重点支持,努力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三)双方建立合作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衔接合作企业,落实合作事宜。同时,建立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四)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和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项目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在南江空天未签订正式协议前,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通过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的协议签署,有利于南江空天加快项目进程和科研成果的转化,提升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协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临近空间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5-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正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2月27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05,631,91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5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2015年3月19日起在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阅。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网址为: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htm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等,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39,679,6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43,968,000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395,711,6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2015年3月24日)起30日内,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65,951,600股H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股14.80港元至16.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拟于2015年3月19日开始,于2015年3月24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2015年3月25日,并预计于2015年3月30日或之前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信报》(中文)、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将于2015年3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在交通银行开通下表中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B级: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C类:000288
20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	F类:000662
2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B类:000605
22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二、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3月20日起,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限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探路者、海航投资、吉林森工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探路者(代码300005)、海航投资(代码:000616)、吉林森工(代码:6001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5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毛英、独立董事许倩、独立董事邹峻、独立董事张洁及独立董事祝守新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黎升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钟锁铭出席此次会议;除毛英外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506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780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个,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赵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运作方式	发起式、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5年4月2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500万≤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份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448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48×1.0500=9,920.40元

退款金额=10,000-9,920.40-79.37=0.23元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行业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之间的转换业务。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可以转入万家岁得利,反之不可。

在代销渠道开通与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万家稳增A与万家稳增C之间不能转换,万家恒利A与万家恒利C之间不能转换)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投资者持有的万家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现金宝)份额在转换为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折扣将降为1折,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6.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 号商旅大厦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电话:(0755)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1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0、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3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95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公司电子邮箱:hualongotc@sina.com

36、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客服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开通本基金网银(包括手机银行等)或网上交易申购优惠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有关网银或网上交易优惠的具体规定,请投资者查阅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3场内销售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东吴证券、天和证券经纪公司、北京证券、江南证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东海证券、华安证券、中金公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金信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一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南京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泰证券、银河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华林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大同证券经纪公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华龙证券、泰阳证券、山西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5年4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